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黃芹菜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全家福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彧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41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具狀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4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因上訴人未記載上訴聲明，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（若僅一部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6規定，自行計算後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惠萍